

国内首部森林系小说，如浆果饱满、树莓润泽，
歇一川藤藤蔓蔓、疏疏密密、少女般初薰的心事。

她走得杳无影迹，从此，
他像是找不到纲目归属的生物，心似洪荒。
她走得风烟俱净，从此，
尘归尘，土归土，山水不相逢。

Chun Shen

春深

新鲜旧情人◎著



汕頭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春深/新鲜旧情人著. — 汕头: 汕头大学出版社,
2012.8
ISBN 978-7-5658-0141-9

I. ①春… II. ①新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201770号

春深

作 者: 新鲜旧情人	责任编辑: 胡开祥
封面设计: 大象设计	责任技编: 姚健燕
出版发行: 汕头大学出版社 (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)	邮 编: 515063
印 刷: 河南大美印刷有限公司	电 话: 0754-82903126
开 本: 710mm*1010mm 1/16	印 张: 11.5
版 次: 2012年8月第1版	字 数: 120千字
印 次: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	
定 价: 15.80元	
ISBN 978-7-5658-0141-9	

发行/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/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A
邮编/510075 电话/020-37613848 传真/020-37637050

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。



Chun Shen

春深

新鲜旧情人◎著

汕頭大學出版社

目 录



序：春深总教人惆怅 / 005

楔 子：池言日记节选 / 007

◇第一章：春问绿杨 烟雨流光 / 013

月光滤过林梢，流泻在粼粼的水面。她掬起溪水浣发，像是掬着月光。光晕将她笼罩，水生植物一样悠远的气息。

◇第二章：风生翠袖 花落闲庭 / 031

一个蓝裙子的女生，披一肩长发，坐在窗前弹一架旧风琴。佻文坐在沙发上有声无意地翻着手里的书。阳光透过玻璃，在每一页都投下她的影子。

◇第三章：华枝春满 天心月圆 / 049

蔷薇已经攀上了小小的露台，它是这一季最后开放的花。荼蘼之后，这个春天就算彻底结束了。未来的日子，也许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春天，但都不是这个春天了。

◇第四章：爱如莲生 情似璞玉 / 067

除了林意达，谷雪再也没有在其他男孩子眼里看到过这种光亮，这种只要看见她，只有看见她，才会散发的柔和的光亮。

◇第五章：白首如新 倾盖如故 / 087

这个同病相怜的秋天，倒是成全了她们的姐妹情深，除了爱，她们还有肝胆相照的义气，在患得患失中越来越坚定，越来越坚硬。

◇第六章：人生渺渺 情暖荆途 / 107

清绘有些害羞于“爱”这样的字眼，她还是喜欢“喜欢”。我爱你，就算不说出来，时光也会把它熬成最动人的情话。

◇第七章：歌尽凄凉 错身未知 / 127

上弦如钩，深秋的味道渐渐浓郁，但身旁的篝火温暖不熄，林意达轻轻环着谷雪，两个人像两只猫一样拥抱着轻轻旋转，仿佛前世就是一体的。

◇第八章：苍山负雪 浮生未歇 / 147

他像一颗洁净的果仁，葬入了深谷，静静地安睡，静静地长成大树。风吹过树梢，簌簌滴泣的枝叶，那是树的弥撒。

◇第九章：烟岚空濛 水沐莲清 / 167

一叶知秋，橘园虽然四季常青，但也变得清幽。风声也老了，沙哑地呜咽，想起旧年，月色满园，我们正相爱。

◇编后：路过春天 / 182

《春深》，不是故事，而是内心。

序

春深总教人惆怅

开始写之前，我一直在听雷光夏的一首歌，《逝》，温暖静谧的浅吟轻唱。

我一边听，一边来来回回翻看着文档。我很希望自己只是一个单纯的读者，可以忽略编排铺陈、起承转合，安安静静地享受一个故事。

1

2011年4月末，一次偶然的的机会，我在鄂北山中小住了数日。几乎与世隔绝的山野村居，小旅馆修在茂林竹海深处。向导介绍，无论失眠多么严重的人，在这里都能一觉睡到天光大亮。

可偏偏，我失眠了。

静如失聪的夜，月光寂然地散落在湖面，山中氤氲。月光下夜雾的气味，像是刚刚修剪过的草坪上飘荡着的青草香，又像是刚刚剥开的柚子散发出的清甜味儿。山风沁凉，我站在小小的阳台上，突然地，就很想写些什么。

我不知道，如此迫切的欲望由何而来。也许，它只是一个人突然离开了喧嚣的烟火尘世，下意识的沉淀；是平常的、饱满的、细小的情绪急于想要蜕下的旧壳；是漫长的岁

月之后，泥沙俱下的到达。

于是我打开空白的文档，立定心意，写下“春深”。

2

此刻的窗外，起风了，一株茂密的相思树，被风撕扯着，一次又一次地扑在玻璃上。绿叶深处有一盏暖黄的路灯，映得整个房间都是婆娑的树影。

就是这样一株相思树，我把它写在第五章的开始，也是佻文与清绘的开始。因为我喜欢相思树开出的花，它像我想要呈现的这个故事一样，是柔软的。

从轮廓到意蕴。

除了这棵树之外，我还写到木槿、月桂、樱树。故事中的人物，我都给了他们植物的标签：佻文从橘园来，仿佛连脚步都变得清甜淡雅；谷雪的背影，有着水生植物一样悠远的气息；清绘笑起来，像是一朵粉扑子般柔软的花……

这是一本森林系小说，如浆果饱满、树莓润泽，歇一川藤藤蔓蔓、疏疏密密、少女般初薰的心事。

3

我习惯晚上写作，把灯关掉，洒在黑暗里，长短句交错跳跃着前行。

状态不好的时候，我会在窗前站一会儿，楼下的小圃葳郁盎然，弥漫着清野的草木芬芳。蓦然想起鄂北山中的那几日，失眠的夜晚，我们失去的是睡眠，却没有失去梦境。《春深》便是一场清澈悠远的梦境，像晚山，像初雪。

我的写作是缓慢的，需要长久的积累与沉淀。好在我们并不赶时间，我相信灵感如花开，一期一会，卷卷相续。只要我们平心静气，运气又足够好的话，一定能够遇见时光所赠予的，温柔的奇迹。

我的写作又是笨拙的，从来拿不出多一点的智慧来应对复杂的感情，所以，我只能写一个简单的、干净的故事。

它月白清淡，有着玉的质地。

4

写完这些，天已经亮了。

一夜急雨之后，空气清新如旷野，五月的阳光熏酿的风，像清酒，令人迷醉。

昨夜的相思树，散落了一地的花瓣和碎叶。收拾的时候，心里突然有些莫名的难过。实在讨厌这样的感觉，明明难过，却又不知道为什么。

《春深》的落幕，也是在这样的季节，夏始春余，谷麦将盈，一切都朝着更加热烈、更加饱满、更加充满希望的方向。这样的结尾，本质上更接近于一个童话，让我们对未来、对爱情，有着孩子气的、无忧无虑的憧憬。

雷光夏的《逝》还在循环，“五月的阳光洒下，五月的风吹起，一切沸腾的感情，都将沉淀为清澈的空气……”

我希望我的文字是空气，但又不仅仅是流动，更是渗透。

5

谨以此书，给缪林同学。

缪，古意通“稠”。缪林，稠茂的森林，蕴寓着蓬勃葱茏的生命力。

你的出现于我，如光、如禅，令我今生不虚此行。

新鲜旧情人

二〇一二年五月

楔子

2004年3月12日 阴

今天上午在冰店遇见了一个长得很像周准的男孩子，黑黑瘦瘦的脸庞，前额发帘的长卷一直遮到左颊。他一个人坐在高脚椅上吃芒果冰，无聊地转来转去。他也看见我偷看他了，举起手机拍我，我毫不吝“色”地给他一个含糖量4个+的微笑。

下午去图书馆，居然真的遇见周准，我都以为自己又看错了，他笑笑地过来问我，“最近过得怎么样？”我说：“还凑合，温水煮青蛙。你呢？”他又笑笑，“刚分手，不过也无所谓，我皮实着呢，死猪不怕开水烫。”

我们席地坐在图书馆的书架后面追忆似水年华。他记性真好，会记得除了清明的每一个节日，会记得我们相遇是几月几日，牵手是几月几日，初吻是几月几日，吵架是几月几日，甚至我的生理周期。临分别的时候，他开玩笑，“我是开水里的死猪，你是温水里的青蛙，要不咱俩还在一起水深火热呗？”

我没有说话，深情地望着他，许久，说了一句，“去你妈的。”他自顾自地笑了半天。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，他一没钱财、二没身材、三没才华，却偏偏桃花连连，更

令人愤然的是，个个貌美如花。我就留心，看看他究竟有什么魅惑之处，最后我终于悟出了端倪，“幽默”，说白了就是有趣，而且是拿肉麻当有趣。

其实我挺看不起自己喜欢过他的，而且我不得不承认是我追的他，更要命的是，我很怀念与他在一起的那些妙趣横生的时光，每天都笑得合不拢嘴。他鄙视我三点突出，唯笑点太低。其实我三点并不突出，实在是我不争气的笑点拉低了平均分。

达诤文最近又在写新小说，他写作的时候有个习惯，会小声地念人物对白，一人分饰多角，念完了男人念女人，念完了皇帝念太监。他这次写了一个脑萎缩的人和一个人格分裂的人，反正都是脑子坏掉了的人。我觉得他脑子也坏掉了。

我冲他喊，“你能不能小声一点，你他妈的是不是人格分裂？”他嬉皮笑脸，“讨厌，你才人格分裂，‘我们’这么健康。”

我一个小时之后才意识到他说了一句冷笑话，我笑点低，智商也低。我喜欢听通俗的笑话，爱通俗的男人，所以特迷恋周准喘着牛气、撇着嘴角、邪气十足地说：“人活得那么用力干吗，只要活得像自己。”

跟达诤文在一起之后，我们都迷失了自己，先是我配合他，装模作样地扮处女；再后来是他配合我，开口闭口“他妈的”。每次他这么说，我都觉得他特孝顺。我觉得，当一个善良的人遇见另一个善良的人，这就叫般配；而当一个人渣遇见另一个人渣，除了叫臭味相投外，也应该归纳为般配。

PS：其实达诤文也挺招桃花的，坐着把姑娘的心收了，这是作家的本事。

2004年3月27日 大雨

昨天我和达诤文又吵架了，年初我们决定搬回蔚園住，那里到处是鳞次栉比的矮房子。旧屋屋顶有一面玻璃镜子破损了，据说这面镜子是为了驱凶镇宅。我总觉得那间老宅鬼气森森的，便催他买一面镜子更换，结果他说要买两面单面镜子，我说买一面双面镜子。

我们为这吵得不可开交，到最后，连我自己都糊涂了，自己是说一面镜子两面照，还是两面镜子一面照？许多时候，我们吵架都是这样，到最后都想不起来事情的起因，就是互不相让，忘记了自己的坚持。

吵得累了，他做了荷叶粉蒸肉劝我吃，好脾气地跟我道歉。可是吃到一半，他又发脾气，他觉得这件事不该是他先道歉。我气得吃光了盘子里所有的粉蒸肉，包括他那一份，然后摔门而去。

我沿着苏唱街往家走，可是我的家在哪里？我爸跟我妈离婚了，我妈去了海南，我爸去了漠河，遥遥不得见。其实我觉得一个温暖的家，并不仅仅是高层、多层，或是别墅，而是在那个家里面日积月累起来的生活。

走到半路，起风了，一场大雨闷闷地下来，遮心蔽肺的冷。已经快四月了，春天还是迟迟不来。闪电撩起夜的一角，我看见他撑着一把黑色的大伞，背对着我，站在路口张望。我看不见他的脸，但我认识他的背影。

等我们湿漉漉地走回蔚园的时候，我看见沙发上摊着我的日记本。“你偷看我日记？”我瞪着他，“你这个卑鄙的男人。”他冲我咆哮，“你是不是见过他？”我拿过我的日记本，合上，一字一句地告诉他，“是——的。”他又咆哮，“什么时候？”我再次告诉他，“每——天。”他绝望了，“你们偷情？”我朝他轻蔑地摇摇头，“不，我们偷心。”

他哭了，一颗纯洁如水的少男之心碎成了粉末，他骂我荒淫无耻。我也哭了，我承认我是一个有自私心的人，一个不很高尚的人，一个没有脱离低级趣味的人，我只想当个废物晒太阳，可我始终也没有过上荒淫无耻的生活。我没有做过什么善事，但在心灵上，我的理想是做个好姑娘。

晚上他一个人睡在沙发上，我躺在床上。半夜的时候，他爬过来，从背后抱着我，抚摸我的身体。我说：“其实我和他就见过三次，都是在图书馆碰巧遇见的，我怀疑他是故意的，但我绝对不是。”他笑笑，心满意足地睡着了。

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，我和周准的确只见过三次，不过不是在图书馆，是在宾馆，而且是我主动找他的。

我也讨厌这样的自己，矫情、造作、无病呻吟，不懂得珍惜身边的一切，不是糟蹋别人就是糟蹋自己，再不就是糟蹋粮食。我特别羡慕那些爱得风花雪月的恋人，他们的悲伤逆流成河，在凡高的星空下纠结，像高脚杯里的冰块一样晶莹。

PS：我们的爱正在逆向进化，只剩下了最原始的欲望、撕扯与征服。

2004年4月4日 晴

今天的排球比赛，我被逐出了赛场，因为我辱骂对手。当然，我会回来的。从排球馆出来，我去社区敬老院看望了外婆，推着她在院子里晒晒太阳。我把手放在她的掌心，她的手已经因为中风而无法合拢了，我需要用另一只手帮她握住我的手。

敬老院的阿姨问我要去哪里？我也不知道，也许是海南，也许是漠河，也许是其他未知的地方。

回到蔚园，达诃文不在，冰箱上贴着留言：饭在煲里，菜在锅里，汤在微波炉里，你在我心里。肉麻。我没有习惯地操作一团扔进垃圾桶，而是小心地揭下来，夹在钱包里。吃完之后，我洗了碗、收拾了厨房、擦了地板，又帮他刷了球鞋，用白纸包好，搁在院子里的葡萄架上。

然后我坐在电脑前，准备给他写封信，“达诃文，见字如面。余秋雨说，假如你想要一件东西，就放它走。它若能回来找你，就永远属于你；它若不回来，那根本就不是你的。”后来我想想，我是人，不是东西，所以又删了重写。

“我多么怀念我们最初的那些日子，那些懵懂、悸动、心如撞鹿的日子，那些真实、平凡、唯爱是从的日子。扬州是个四季分明的城市，每一次季节更迭，都隔着漫长的雨季，而我们那些美好的日子，也随着时光的流徙渐渐褪色，永不再见。祝好，平安喜乐。”

我反反复复读着信的末尾，想起达诃文写作时的自说自话。我觉得这些话，说给自己知道就够了。最后，我什么也没有写。

我又翻看了他的电子相册，他给我拍的每一张照片，都写上了诗一样的注脚。我想象着他一边写、一边念的样子，眼泪就掉下来。

我找到一张他的照片，十六岁那一年的他。青春期的达诃文瘦得很喜庆，我们就是那一年认识的。我复制了一份在手机里，我只想记得那一年的他。

就在我关上电脑准备离开的时候，他回来了，看见我拎着箱子，立刻明白过来。但他还是问：“你要走？”我没有理他，准备夺门而逃。他一把抢过我的箱子，摔在地上，“你是不是想要搬去他那里？”

“是的，现在、立刻、马上，我已经迫不及待了。”我想去捡我的箱子。他飞起一

脚,把我的箱子踢出了门外,声嘶力竭地喊:“贱人永远只会爱上贱人。”我对他冷笑,“呵,原谅我就是这样一个贱人,你可以看不起我,但一定有人很爱我,只要我往风里一站,立刻客似云来。”

他终于崩溃了,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哭着堵在门口,不让我走。我承认有一刹那我是心软的,但我还是雄起。也许明天我会后悔,但那是明天以后的事了。今天,我必须离开。

PS:我知道,他对我是很爱,是过日子的爱。可是,我不想让我的爱填充到生活里,我想生活在爱里。

——小卷(池言)日记节选



第一章

春问绿杨烟雨流光





雨下了多日，将一切濯净。

佻文在走进广电中心的时候，前面有一个女孩儿，电梯开了，佻文以为她走了。他慢悠悠地踱过去，却发现她居然按住电梯，等在那里。

“真是一个善良的好姑娘。”佻文暗忖，那一刻，他觉得她特别漂亮。

佻文跨进电梯，刚想说谢谢，女孩儿的手机响了。她抱歉地笑笑，走出电梯接电话。

佻文便也按住电梯等她。

女孩儿的声音开始很小，后来越来越大。大堂很空旷，门口的保安进来看了他们一眼，确定佻文没有劫财劫色，又走回去。

“我到底哪里不好？你告诉我啊。”女孩儿开始掉眼泪了，声音也越来越小，到最后，哭得蹲在地上，把脸埋进膝盖里，手机丢在一边，想是电话那端已经挂断。佻文看见她手机屏幕上的照片，一个二十岁模样的男孩儿，光着膀子站在浅水里，健康的小麦色肌肤，一口白牙，笑得明亮又腼腆。

就在佻文犹豫着要不要继续等她的时候，看见她扶着墙壁站起来，拢一拢头发，捡起地上的手机，走进电梯。

“几楼？”佻文小声问，生怕打扰她的悲伤。

“九楼，谢谢。”她的鼻子被堵住了，瓮声瓮气的，不再说话，一直低着头按手机。佻文偷偷瞄了一眼。她好像在更换手机屏幕照片，刚刚的男孩子换成了一只狗。

她背一只硕大的漂流木摄影包，空旷的白衬衫，头发松松地挽着，露出细长的

脖子，脖子上用棕色的皮绳拴着一粒菱椎形状的萤石。

电梯停在九楼，她走出去。一个胖子迫不及待地走进来，撞到她。佻文看见她痛得皱紧眉头，弯下腰去扶自己的腿。

她的腿居然被撞得歪向了一边，脚尖朝向了身后。

该死的胖子赶着去投胎，电梯颤抖了一下，关上门。电梯到十楼，胖子走出去。“胖死你啊，九楼到十楼也要乘电梯。”佻文迟疑了一下，跟出去，又沿着楼梯跑回九楼。

女孩儿还坐在电梯门口，抱着一截假肢，用一块软布在擦拭接受腔。

“要不要帮忙？”佻文走过去。

女孩儿想了想，把手伸给佻文，“扶我起来。”

她很瘦，所以佻文特别小心，像是搬一件易碎的瓷器，“会不会很痛？”

“没关系，习惯了。”女孩儿扶着佻文的臂膀站稳，又试着走了两步，抬起头问，“你会不会觉得我很可怜？”

“没有，你很勇敢。”佻文安慰她。

“我叫清绘，你呢？”

“我叫佻文。”

“达佻文？”

佻文听见她这样叫自己，一刹那错愕，仿佛心跳漏了一拍。她是这个世界上第二个叫他达佻文的人，熟悉又遥远的感觉。

“达佻文。”她又叫他，“谢谢你，再见。”

电梯又回来，是刚刚的胖子从十楼回到九楼，一边走，一边啃着一只菠萝包。佻文按下十七楼，发现九楼与十楼的两颗按键尤其油腻。

电梯门缓慢地合拢，佻文看见她转身朝走廊尽头走去，走得轻快，脖子上的萤石，钟摆一样摇晃。

她好像已经忘记了刚刚的痛。

2

曾经，佻文也有一粒这样的萤石，是一位电台主播送给他的生日礼物。今天佻文来广电中心，便是录她的节目。

其实，佻文与她只见过一面。

五年前徒步腾冲，遇见一群来自家乡的驴友。那天刚好是佻文生日，他请大家